



Grant Thornton  
致同

##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或“公司”）相关资料和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询函提到：“6、其他（2）请补充说明上市公司作为乾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

（一）公司对乾芯投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投资乾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公司作为<br>出资人的<br>法律地位 | 认缴<br>出资额 | 实际<br>出资额 | 出资<br>比例 | 在投资决策委<br>会的席位 | 财务报表核<br>算科目 |
|-------|----------------------|-----------|-----------|----------|----------------|--------------|
| 乾芯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3,060.00  | 3,060.00  | 49.515%  | 1/3            | 长期股权投资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公司对乾芯投资的出资比例、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代表席位及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等，公司对乾芯投资不能实施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公司持有乾芯投资 49.515% 的份额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席位，能够对乾芯投资实施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持有的乾芯投资基金份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公司作为乾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8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乾芯投资为标的公司股东，乾芯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收到乾芯（平潭）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 3,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 万元，资本公积 2,4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乾芯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5.37% 的股权。

根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乾照光电公司向乾芯投资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的所有股权，需要支付现金对价 3,330.86 万元。若本次交易成功，乾芯投资将取得 330.86 万元的投资收益（假设不考虑税费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对于投资方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或未被消耗），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因投出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中，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其他投资方的部分。即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

资方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比照上述顺流交易处理。

本次交易中，乾芯投资向乾照光电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37% 股权，属于联营企业（乾芯投资）向投资方（乾照光电）投出或出售资产，对于乾照光电公司而言，应按逆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乾照光电公司未向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乾芯投资的股权，该逆流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乾照光电公司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其的损益不予确认。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不会对乾照光电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